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96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朱耿億

訴訟代理人 洪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亦即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車輛之過失，導致本件車禍事故

01 (下稱系爭事故)發生，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然為
02 被告否認過失在卷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先由原告就
03 被告因過失而撞擊原告保戶車輛並造成損害一節負舉證責
04 任。而原告雖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估價單、保戶
05 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，然觀之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至多
06 僅能證明保戶車輛曾有發生交通事故或受有損壞，並由車
07 主報警之事實，尚無從逕推論即係由被告車輛駕駛過失行
08 為所造成，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，舉證
09 顯然有不足，且卷內資料亦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從
10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為無理
11 由。

1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趙修頡